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和王利平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灵云传媒100%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80,000万元。现将业绩承诺期内灵云传媒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第1.1条约定，“业绩承诺方（即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共同向上市公司承诺：业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2014年度至2017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

6,500 万元、8,450 万元、及 10,985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12,083.5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481号，灵云传媒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承诺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45,000,000.00	45,366,834.81	45,375,456.78
2015 年度	65,000,000.00	66,333,298.66	66,372,714.39
2016 年度	84,500,000.00	87,261,485.43	75,448,462.70
2017 年度	109,850,000.00	168,118,874.97	157,917,879.11
2018 年度	120,835,000.00	93,976,867.22	85,494,388.91
累计	425,185,000.00	461,057,361.09	430,608,901.89

二、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第 8 条约定：“业绩承诺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目标公司未来 5 年（即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不足累计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补偿协议》第 1.2 条关于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按照（80%:10%:10%）的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2.1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补偿方式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如灵云传媒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任杭中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80%)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杨广水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杨燕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计算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计算确定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补偿的实施：2016 年度，灵云传媒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 8,450 万元，未完成任杭中、杨广水和杨燕对该年度所承诺的业绩。依据《补偿协议》确定的计算公式，任杭中、杨燕、杨广水应补偿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偿义务人姓名	应补偿股份数量 (股)	应补偿现金(元)(股份补偿尾差所产生的现金补偿义务)
1.	任杭中	2,871,611	3.50
2.	杨广水	358,951	1.25
3.	杨 燕	358,951	1.25
合计		3,589,513	6.00

上述应补偿现金已全部补偿上市公司，应补偿股份已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 2018 年度的补偿方式

2018 年度，如灵云传媒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按照（80%:10%:10%）的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

2018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2018 年度实际实现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需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各自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灵云传媒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大于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无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及实施

1、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

《补偿协议》第 3 条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

“3.1 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40%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3.2 奖励金额分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两期计算和支付，具体为：

(1)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及支付：

目标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相应期间内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4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于灵云传媒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经审计，灵云传媒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345,066,475.28 元，超过相应期间内累计承诺利润部分为 40,716,475.28 元，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超出部分的 40%（即超额奖励金额 16,286,590.11 元）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奖励给任杭中。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业绩奖励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奖励给任杭中。

(2)2018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及支付：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018 年度承诺利润的 4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于灵云传媒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

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2018 年度，灵云传媒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 9,397.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49.44 万元，未超过业绩承诺方 2018 年度承诺利润数 12,083.50 万元，故公司无需向任杭中支付业绩奖励。

四、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任杭中先生、王利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481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议符合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相关约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481号）
-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